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公安厅、省供销社、省二轻厅、 省乡镇企业局《关于加强烟花鞭炮安全 经营管理的报告》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川办发〔1987〕25号

现将省公安厅、省供销社、省二轻厅、省乡镇企业局《关于加强烟花鞭炮安全经营管理的报告》转发你们，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，加强烟花鞭炮的归口经营管理工作，切实防止事故的发生。

关于加强烟花鞭炮安全经营管理的报告

省人民政府：

我省烟花鞭炮年销售量约四十多万箱，其中从省外调进二十五万箱左右。烟花鞭炮是一种易燃易爆的特殊商品，如不切实加强经营环节的安全管理，就会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。当前，由于烟花鞭炮的经营渠道混乱，盲目进货的情况十分严重，致使一部份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产品流入市场，各种事故时有发生。据统计，1986年全省烟花鞭炮在生产、燃放中，伤亡人数达三百六十多人，引起的火警火灾五十多起，其中造成较大损失的九起。对此，各地反映强烈，要求省上除加强生产管理外，还应当对经营环节加强管理，才能有效地保证市场供应和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。现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以及最近商业部召开的全国烟花鞭炮经营管理座谈会上各省、市介绍的安全经营管理经验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对加强烟花鞭炮的安全经营管理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进一步明确烟花鞭炮的经营分工。烟花鞭炮由各级供销社的日用杂品公司负责经营；乡镇企业和二轻系统经营自己的产品；外贸部门负责经营烟花鞭炮的出口业务。如有出口转内销的品种，应当交给当地日用杂品公司经营或委托其代销。同时必须在内销品种上标注中文燃放说明，才允许销售。

二、各级供销社的日用杂品公司要协助省内烟花鞭炮定点厂发展生产，要本着先省内后省外的经营思想，凡是省内能够生产的，质价相称的品种，一般不再从省外调进。

三、为了防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产品进入市场，对省内烟花鞭炮产品，每年由四川省日用杂品公司牵头，会同省乡镇企业局、二轻厅共同主持召开一至二次订货会，组织供、销双方签订购销合同，组织产品交流，也可以由产销双方直接成交。凡向省外产地订购烟花、鞭炮，由四川省日杂公司统一承办，组织进货。其它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直接从省外订货。

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燃放安全，凡参加订货会的供货单位，必须持公安机关核发的《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》并提送样品，经省公安厅和省日杂公司、乡镇企业局、二轻厅共同检查合格后才能签订合同。参加订货会的经营单位，必须持有当地公安机关同意进货的证明方可订货。对产销双方直接成交的产品，其产品质量由当地公安部门和日杂公司共同检验合格后，方可成交。

四、严格实行合同监证。为了加强对省外烟花、鞭炮的进货管理，由四川省日用杂品公司负责办理烟花鞭炮合同监证工作。从文件下达之日起，各经营单位签订的所有烟花鞭炮购货合同，一律由四川省日用杂品公司监证，并加盖“四川省烟花鞭炮合同监证章”，方能生效。合同副本应及时送交购方所在地公安局备查。凡未经监证而自行采购的烟花鞭炮，当地公安机关不得出具《爆炸物品运输证》，铁路和交通部门不予承运。

对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公安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，予以处罚。

五、进行必要的宣传和技术培训。各地公安部门和经营单位要密切配合，经常通过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、杂志等工具宣传安全燃放烟花鞭炮的基本知识。经营单位在销售商品时要向消费者讲解燃放方法和注意事项。省公安厅和省供销社拟定期和不定期地联合举办培训班，对经营人员进行培训，以进一步提高安全经营管理水平，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。

以上意见如可行，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乡镇企业局
四川省公安厅
四川省供销社
四川省二轻厅
一九八七年元月二十四日